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修正案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內容有關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之修正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認購人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之修正案，據此，受限於及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律：

- 於完成後以及若沒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時，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前提是認購人須在已轉換及充分稀釋的基礎上直接或間接持有不低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10%的股權；及

- 於完成後以及若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時，認購人作為股東將有權根據細則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